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周玲臺、關尚仁、詹志禹、馬秀如、許淑芳、董金裕、劉義周（王玥凌代）。

列席：鄭瑞耀、蔡隆義、羅文輝、彭慧鸞、沈維華、李國龍、戴元健、林秋霞、
林宗憲、郭宗憲、丁淑惠、劉自強、莊善傑、呂秋琴、林瑞鐘、周明竹、
王兼善、甘菊梅、陳聖方。

請假：林碧炤、邊泰明、楊淑文、顏錫銘、林啟屏、魏艾。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黃雅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核本校 96 年度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1. 學雜費及推廣教育收入部分請研酌未來可達成情形，更精確細緻預估之。
2. 全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推廣班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一年執行數，請各相關單位研議未來是否可完成更精確之整合與彙計。
3. 頂尖計畫於年底前須研商如何將未執行數保留至下年度。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P. 1-3。
5.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地政系外接研究計畫收支須納入學校現行體制辦理。

執行情形：

1. 已會請相關單位未來盡可能蒐集相關資訊以達更精確細緻之預估。
2.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確立經費管控規則，將逐季檢討各分項計畫之經費執行進度，務期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執行率達規定比例（75%以上）；為確保達成預期執行率，擬於第三季結束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相關會議中研商經費未執行數之後續處理方案。
3. 96 年度概算案已送陳教育部審議，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彙報。
4. 地政系回覆目前並無以地政系名義外接研究計畫之情形；爾後將循現行體制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環山球場增建「室內風雨球場及景觀表演舞台」案，提請討論。

決議：1. 同意編列 4,500 萬元，至究應列為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

請財產組再行確認。

2. 場地規劃應就六期運動區為整體衡量，須繼續研擬並將學務處課輔組學生代表納入小組討論。

執行情形：

1. 已依所屬財產科目編入 96 年概算報部備查：土地改良物 106 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843 萬元、交通運輸及設備 413 萬元及雜項設備 138 萬元。
2. 遵照辦理，擬邀請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工程執行小組。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小學

案由：附設實驗小興建風雨走廊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編列 500 萬元；本案工程規劃須注意消防安全及符合相關法規，請再提校規會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於 95.05.23 第 8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通過消防安全及相關法規等問題之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中正圖書館內部空間調整及設備更新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編列預算 2,000 萬元，含桌椅更新等 1,500 萬元及空調設備更新 500 萬元；餘空調設備更新 2,500 萬元部分請再行評估後提校規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96 年度於雜項設備項下編列購置桌椅經費 1,199 萬 4 千元，於遞延費用項下編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閱覽椅 280 萬元及空間區域調整 520 萬 6 千元，另由 95 年度頂尖大學經費列支空調更新 500 萬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茲因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17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復「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是以本案依教育部意見修訂後，復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研擬「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管理費提撥比例」修訂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第三案審議。

(二) 臨時動議：研發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草案)」及配合款申請書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第八案審議。

乙、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本會 95 學年度開會時間，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95 學年度日誌手冊重要會議登錄之需，排訂本會開會時間如表列。
- 二、表列時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第 3 屆：95 年~

第 九 次	9月21日(四)中午12:10	依提報討論事項
第 十 次	11月20日(一)上午11:10	依提報討論事項

第 4 屆：96 年~

第 一 次	1月8日(一)上午11:10	96 年度經費暫分配案
第 二 次	3月26日(一)上午11:10	97 年度概算案審議
第 三 次	6月14日(四)中午12:10	依提報討論事項

決議：洽悉，先依案辦理若有更動再行調整。

第二案 (詳附件乙-2)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整編本校 96 年度概算案報告

說明：

本室整編 96 年度概算，除依據 9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依本校總務處、研發處、教務處所提供資料提經本會審議之結果，及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

- 一、教育部高教司於 95 年 4 月 21 日傳真通報，核定補助本校基本需求經費 16 億 3,054 萬 5 千元，分配經常性教學訓輔收入 14 億 6,054 萬 5 千元，資本性撥充基金 1 億 7,000 萬元。
- 二、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常支出 1 億 8,000 萬元，資本支出 5,000 萬元(含無形資產 100 萬元)，有關第一國際學生及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7,000 萬元，因迄今尚未完成審核程序，依規定不得編列於 96 年度，而以補辦 96 年度預算辦理。。

- 三、業務總收入編列 34 億 2,158 萬 5 千元，教育部補助收入 14 億 6,054 萬 5 千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列於其他補助收入項下)，自籌收入 17 億 8,104 萬元。
- 四、業務總支出編列 34 億 2,102 萬 7 千元，教學成本 17 億 4,180 萬 6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計畫 1 億 8,000 萬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建教合作成本 3 億 3,966 萬元，推廣教育成本 1 億 7,595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8,12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3,699 萬 2 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9,0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 2,901 萬元，其他業務外費用 1 億 4,640 萬元。
- 五、資本支出 96 年度編列 3 億 3,593 萬 9 千元。
- 六、教育部核列 96 年度預算額度後，預估行政院彙編時，可能還會小幅度刪減，屆時擬依通案、刪減原則或明定刪減項目辦理。

註：第一國際學生及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案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

註：檢附頂尖大學本校工程計畫 96 年預算編列情形表(詳會議補充資料 P.1)

決 議：洽悉。

第三案 (詳附件乙-3)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風雨走廊整建報告案**

說明：

- 一、風雨走廊為本校貫穿山下至山上校區景觀構造物，於民國 74 年建造至今，目前外觀材料老舊與周邊各建物之整體景觀不協調，故整建之目的除外觀及內部設施之改善外，並期能連貫山下及山上校區，以達到遮避風雨功能及整體之協調感。
- 二、規劃過程及校規會討論結果詳附件 P.乙-3-1。
- 三、預算及經費來源
本案風雨走廊整建案(含渡賢橋整修及跨橋管線整理)，預算概估約新台幣 1,888 萬元，94 年度已核列房屋建築及設備：風雨走廊整修工程新台幣 1,200 萬元，另 95 年度土地改良物項下：西端點景觀改善工程預算內支應新台幣 800 萬元。
- 四、辦法：
 - 1)風雨走廊整建工程因涉及堤防用地法令之限制，為期本案順利執行推動，以就地整修方式辦理，項目為：地坪及外觀材料更換、照明及排水改善、海報板重設規劃、週邊環境植栽改善。
 - 2)跨渡賢橋段以新設鋼構人行景觀橋施築並銜接兩側走廊。
 - 3)山下風雨走廊連接至山上百年樓併案整修，做地坪動線之連接規劃。(此部份校規會討論時將百年樓後側走廊併案納入整修，動線地坪連接部份需到達國交中心，此部份工作小組已於 95.06.01 邀集週邊單位外語學院及文學院完

成現地會勘)

4) 本案經工作小組討論後將依採購法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公開辦理建築師遴選手續。

決議：洽悉，請總務處續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法規內可行之空間，以達整建目的。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詳附件1）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計畫，核定改採編列基金預算方式辦理，並擬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執行所需新建工程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因應一流大學國際化發展之方針，積極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國際學生逐年增加，94學年有學籍（不含語言中心學生）之國際學生已達349人。在研究生方面，93學年度研究生平均住宿率為22%，為滿足學校國際學生及研究生快速成長的需求，本校針對國際學生住宿的需求及解決目前研究生住宿空間之不足，有積極新建國際學生宿舍之必要性以維持本校國際競爭力及校務長遠發展。
- 二、經本校92年4月15日第70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興辦一高樓層現代化之學生宿舍。同時因教育部高教司為配合「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方案」之實施，積極推動建置國際學生宿舍，93年11月4日函定為示範計畫，並授權以BOT方式辦理；惟經本校於94年7月5日及8月16日二度招商未成，教育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份列管促參案件執行情形確認會議決議循行政程序於95年3月2日報請解除列管，俟工程會依前揭會議決議正式核定即可解編。
- 三、本案已確認無法以促參方式辦理，擬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改採編列學校預算方式辦理，目前正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各項作業，已完成構想書之撰擬，並於95年5月15日以政總字第0950004717號函報部待審。
- 四、本案改採學校預算支應，並擬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執行，自建案於5月23日第88次校規會中提案並獲通過，學生宿舍興建面積約為1943.6坪，所需經費包括：建築工程費、機電工程費及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及設計監造等費用，計新台幣1億4,000萬元。

註：本案構想書刻正送教育部審查中，構想書暫列金額為1億4,968萬8千元，

俟教育部審查構想書後依審查意見再行調整。

五、本案分 96 年及 97 年兩期施工，預計 96 年及 97 年各需經費 7,484 萬 4 千元。

決議：同意辦理，請總務處將物價指數計入每年之分項預算中，並使各提報預算為一致之處理。

附帶決議：因案延宕所造成之通膨損失應向教育部爭取補償。

第二案（詳附件 2）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其中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所報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有關投資取得收益項目，經教育部本(94)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184 號函核復略以，應明訂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投資計畫及訂定投資其他項目、動支程序等，並注意會計法 108 條之限制在案。
- 二、經查本校相關投資收益係併捐贈收入於「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中規範，惟為符合教育部檢核要件，本校需先行確定主協辦單位，再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始能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示於 6 月底前報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及教育部 94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184 號函、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

辦法：本案請決議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修訂或增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送會計室彙整並依限報部備查。

決議：

- 1.由擔任本會委員之副校長為投資小組召集人，以秘書室為幕僚單位，並定期向本會作相關投資報告。
- 2.依上開決議修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報部備核。

第三案（詳附件 3）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研擬「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管理費提撥比例」修訂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合理協助各學院開辦各推廣及回流教育課程投注心力，本校原「推廣教育暨回流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本大學各單位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校長核准者，按經費收入總額 70%由各經營班級運用，作為設備維修、更新、經營班級直接成本等經費，30%為統籌管理費。」
- 二、惟考量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性質概有不同，實宜各以專章規範本校辦理所有班別之經費運支；本校刻正分別研擬各該經費收支規範草案中，期能有效配合各班別業務推展，提高經費運用彈性並建立合理管理機制。至推廣暨回流教育經費是否仍按相同比例計提行政管理費，或另納計其他考量因素調整，謹擬具不同方案供參。
- 三、本案經洽台大、師大、交大、中興、成大等校，發現各校對推廣班與學程班(回流教育)經費分配規範歧異，且規定繁複不一；或有採相同分配比值(如師大)，亦有按不同基準提列不同比率管理費者。
- 四、準此，本室謹就實務面草擬甲、乙方案，及建議事項供參。

主席：在職專班提撥比率已擬訂，本案針對推廣班提撥比率討論之。

決議：

本校一般教學及研究單位(院、中心)推廣班提列 30%行政管理費為學校統籌運用、70%由各班運用，不另回饋各班；其他直屬單位，宜有不同考量。

第四案 (詳附件 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九條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開草案前經本會第 3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在案。其中第 9 條之 5 條文有關「學校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支領工作費…」乙節，係依 94 年 10 月 3 日經教育部來函「…自籌收入僅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至教師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尚不得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包括工作費、獎金等)…」修正。
- 二、本規定尚未公告即於 95 年 4 月 17 日接獲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意見以：「有關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
- 三、爰依教育部意見再次修正條文內容，提本次會議討論後即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詳附件 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學人宿舍(學苑)整修工程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自 80 年起建有國外學人宿舍（學苑）乙棟，為一棟五樓雙併 10 戶公寓（每戶 32 坪），供國外學人來校作短期（1 年以內）講學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及同等地位之研究學人使用。學苑自民國 80 年啟用，未曾大幅整修，其中室內傢俱、電器設備、廚房設備等多已老舊，迭經借住老師反應建議整修；為提供更好的居住品質，擬予整修以供本校未來國際化發展之需。
- 二、本案經提報 84 次校規會表決通過，同意整修在案。
- 三、前已成立學苑整修工作小組，聽取使用單位意見，委請設計師規劃，整修內容主要以廚房之廚具、衛浴設備之更新、傢俱之更換與家電設施之增置等每戶平均約 66 萬元，總計需款計 660 萬元整。
- 四、本案預定利用暑假期間施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啟用，提供具國際水準之住宿環境，以提昇本校之服務水平。
- 五、全案經費需款 660 萬元，為及早動工興建，擬請准予於本年度預算內撥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詳附件 6）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自強九舍餐廳空間規劃整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3 日第 8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紀錄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辦理。
- 二、鑑於自強九舍餐廳已使用多年致內部設備及隔間老舊，為改善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環境，建議委由專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對整體空間、動線進行規劃設計。
- 三、經建築師提出初步規劃構想，所需工程費預估為新台幣 792 萬 6,600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為 56 萬 5,229 元（政府採購法規定百分比），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849 萬 1,829 元。

單位報告：本案修正總預算為 894 萬 6 千元，變更項目詳見會上發放資料（詳會議補充資料 P. 2~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詳附件 7）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自強四舍庫房空間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5 月 23 日第 8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記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本校學生團體更多之活動空間，本組於本(95)年 2 月 15 日與總務處召開「自強四舍倉庫空間轉移使用協調會議」，3 月 2 日與各類型學生團體代表討論有關自強四舍庫房規劃之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嗣於 3 月 21 日通過決議，同意自強四舍庫房空間轉移使用。
- 三、鑑於自強四舍庫房使用多年，內部十分陳舊，其內外設施出現漏水、潮濕等諸多問題，為使學生團體便利使用該項空間，本組於 4 月 28 日與各學生團體開會討論，針對自強四舍庫房二、三、四樓作為社團空間使用，提出空間規劃之方向，主要包括：(1)外牆粉刷、防潮、隔熱、抓漏，(2)具有會議、美工場地等功用，(3)重新規劃用電量及插座分佈。
- 四、本案擬依照學生團體使用之需要，進行內外部設施之防水、隔熱、外牆整修、製作鋁門窗、鋼管鷹架、廁所整修、室內地面整理、製作櫥櫃、燈具更新、預留無限網路管線、門禁刷卡系統管線等工程，並擬委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
- 五、本項整修工程費預估為新台幣 998 萬 5,700 元，設計費用約為 65 萬元，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1,063 萬 5,700 元。

單位報告：本案修正總預算為 1,475 萬元（詳會議補充資料 P. 4~9），主要變更項目為 6 月 13 日與學生社團協商後所增加之 1 樓騎樓防漏工程、冷氣空調及家具部分。

決議：以總預算 1,263 萬 5,700 元內調整支應。

第八案（詳附件 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草案）」及配合款申請書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鑑於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時，補助單位往往要求提供相對之學校配合款，為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外界之經費以推動學術發展，特研訂本辦法，明訂學校配合款補助原則及

標準，以利計畫之進行。

決議：辦法第三條增列總務長為審核小組成員，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詳附件 9）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5 年 3 月 24 日案號 s95L020015 原簽，校長 95 年 4 月 20 日批示意見提會討論。
- 二、本辦法依 94 年 7 月 25 日案號 s94L000022 原簽批示設置。
- 三、設置本辦法的目的在於確立本中心學術發展專款的使用與管理機制，期能確實符合透明化原則。
- 四、辦法詳附件 P.9-4。

決議：

1. 700 萬元部分不動本金為原則，374 萬 2,392 元同意設置專款運用與管理辦法。
2. 本辦法續提研發處相關會議審議。

第十案（詳附件 10）

提案單位：理學院、傳播學院、總務處

案由：理、傳院館大樓興建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5 月 24 日第 83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一案決議及 95 年 3 月 21 日第 87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二案決議辦理。
- 二、校規會原決議之建築基地為大智樓、大仁樓及大勇樓，因 921 地震後教育部通函全國各大專院校停止辦理新興工程 5 年，大智樓、大仁樓及大勇樓已配合使用需求陸續重新整建，目前實不便拆除興建理傳院館大樓。
- 三、為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社資中心如將遷移至國關中心所在，原地便能提供理傳院館大樓興建之基地。本大樓興建除有助於山下校區東西兩端點之發展平衡，符合學校兩院院館集中政策，也有助兩院之跨院研究合作。
- 四、本計畫預定基地面積約 8,500 平方公尺（另將沿指南溪屬民房佔用待徵收土地納入基地），規劃規模為地上十層，地下二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51,952 平方公尺，其中地面層面積 41,552 平方公尺，地下層 10,400 平方公尺，庭園景觀面積約 1,500 平方公尺。

五、依照「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等概估本計畫經費約需 11 億 6,857 萬 2,000 元。總工程款分配比例，由校務基金自籌三分之一，教育部預算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決議：同意規劃構想書先送部備審，俟審議確定後再循校內程序討論。

第十一案（詳附件 11）

提案單位：學務處、國交中心、總務處

案由：**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各學年國際學生之逐年增加，校方針對國際學生住宿的需求及解決目前研究生住宿空間之不足，計劃於後山校區自強九舍旁，籃球場現址興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
- 三、本案預定開發基地面積約 20,000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劃規模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共 5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0,711 平方公尺（約 6,265 坪）；規劃住宿單元共計 1,024 床（共 64 家庭單元），分別為單人房（15.77 平方公尺）384 間，雙人房（20.22 平方公尺）320 間。
- 四、依照「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等概估本計畫經費約需 5 億 2,236 萬 5,207 元，總工程款分配比例，由校務基金自籌 30%，銀行貸款 70% 為原則。
- 五、檢附目前及未來本校學生住宿情形分析，營運成本及效益分析。

決議：同意規劃構想書先送部備審，俟審議確定後再循校內程序討論。

附帶決議：請估算全案所需各項設備經費以瞭解預算全貌。

丁、**臨時動議**（詳會議補充資料 P.20~）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依行政院函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擬增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部份條文俾符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經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核復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

支給工作酬勞。

- 四、教育部本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轉，有關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應依行政院核復意見考量併同修正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協調校內單位負責控管各項人事費支出之比率，於收支管理規定或相關支應原則中明訂負責控管單位及相關控管機制。
- 五、支給工作費係屬人事待遇給與之範圍，惟事涉各相關單位研訂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之修正，恐需時日，為掌握時效，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部分條文文字，並增訂編制內行政人員給予之管控條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教育部本(95)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依限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六、另有關於投資及推廣教育收支、建教合作收支管理等規定，因教育部複核意見及本校相關規定已修正調整，本準則必需配合修正。
- 七、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及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請卓參。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函於本年 6 月底以前報部備查。

決議：

1. 同意先依案送部，至第五條第二款有關工作酬勞之控管，人事室若有意見再行磋商。
2. 本案第九條第一款依討論事項第三案推廣班管理費提撥比率決議，維持原條文 70% 及 30% 之比率。
3. 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相關條文請依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之決議修正。

戊、散會：15 時 10 分